

自治区本级第一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部门：自治区司法厅

政务服务 事项类别	序 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规定 办结时限	承诺 办结时限	备注
公共服务 事项	1	公司律师、 公职律师、 法律援助律 师工作证颁 发	公司律师工 作证颁发	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2.《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司通〔2014〕168号)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公司律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与设有公司律师办公室的公司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经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取得公司律师工作证,在公司律师办公室主要从事公司法律事务,不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人员。	申请担任公司律师的 公民	无	9个工作日	权责清 单第43 项
公共服务 事项	2	公司律师、 公职律师、 法律援助律 师工作证颁 发	公职律师工 作证颁发	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2.《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司通〔2014〕168号)第六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是经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在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设立的公职律师执业机构。	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 公民	无	9个工作日	权责清 单第43 项

政务服务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规定 办结时限	承诺 办结时限	备注
公共服务 事项	3	公司律师、 公职律师、 法律援助律 师工作证颁 发	法律援助律 师工作证颁 发	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司法部令第119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2.《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司通〔2014〕168号)第六条 公职律师办公室是经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在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设立的公职律师执业机构。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律师参照执行本办法。	申请担任法律援助律师的公民	无	9个工作日	权责清单第43项
公共服务 事项	4	司法鉴定人 专业技术职 称评定	司法鉴定人 中级专业技 术职称评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一)在司法鉴定科研机构或者教学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技术研究工作的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在司法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具有司法鉴定初级(不含员级,下同)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或者在司法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无	转发司法部通知后,接到当事人申请30个工作日。	权责清单第44项

政务服务 事项类别	序 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规定 办结时限	承诺 办结时限	备注
公共服务 事项	5	司法鉴定人 专业技术职 称评定	司法鉴定人 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评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一)在司法鉴定科研机构或者教学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技术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在司法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具有中级以上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者在司法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无	转发司法部通知后,接到当事人申请 30 个工作日。	权责清单第 44 项
公共服务 事项	6	公证机构设 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15 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改)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1 号,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设立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并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申请组织	30 个工作 日内审核同 意;作出批 准决定后二 十日内,在 省级报刊或 司法厅网站 上予以公告	15 个工作 日内审核同 意;作出批 准决定后十 二日内,在 省级报刊或 司法厅网站 上予以公告	权责清单第 46 项

政务服务 事项类别	序 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规定 办结时限	承诺 办结时限	备注
公共服务 事项	7	公证机构变 更核准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司法部令第 101 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批准设立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对准予设立的，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对不予设立的，应当在决定中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变更名称、办公场所 申请核准的公证机构	30 个工作 日内审核同 意；作出批 准决定后二 十日内，在 省级报刊或 司法厅网站 上予以公告	15 个工作 日内审核同 意；作出批 准决定后十 日内，在省 级报刊或司 法厅网站上 予以公告	权责清 单第 47 项
公共服务 事项	8	司法鉴定机 构资质管理 评估和司法 鉴定质量管 理评估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发布）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2.《广西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实施方案》：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经执业地所在市司法局推荐，由省级主管厅（局）审核后，报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	申请资质认证的司法 鉴定机构	无	接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 日	权责清 单第 49 项

政务服务 事项类别	序 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对象	规定 办结时限	承诺 办结时限	备注
公共服务 事项	9	司法鉴定人 诚信等级评 估		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发布)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自治区范围内执业的 司法鉴定人	无	90个工作日	权责清 单第50 项
公共服务 事项	10	政府法律援 助者执业核 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政府法律援助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一)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或者法学专科以上学历;(三)具备一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	申请办理政府法律援 助者执业证属于国家 公务员或参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管理的人员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权责清 单第52 项